

佛山市教育局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教保〔2018〕43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校园不良网贷 摸底调查及风险警示教育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属中职学校，市直属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校园不良网贷风险警示教育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粤教保函〔2018〕44号）要求，结合佛山市“校园贷”防治工作制度，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全面开展校园网贷摸底调查

各区、各学校要按照佛山市“校园贷”防治工作制度要求，严格落实专班工作制度，严密开展地毯式摸底调查，全面掌握校园网贷情况，请各区教育局在9月21日前，汇总各区情况按照附件1表格填写报我局安保科。如发现校园网贷业务入侵校园情况，请及时与当地公安、银监、金融联系，并报各区扫黑办，配合有关部门有效开展协同打击治理。9月21日以后按照此办法开展滚动摸排，发现线索及时报送。

二、全面加强对学生的宣传引导与风险警示教育

(一) 各学校要在9月安全教育宣传月期间，要组织开展一期金融安全专题教育主题班会或讲座，增强学生的信用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和契约精神，提高防范网贷等金融风险能力，引导学生树立正确消费观，坚持适度消费，养成科学合理消费观念和行为习惯。各区教育局在9月30日前把各区开展情况报我局安保科。

(二) 各级区各学校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校园贷的风险提示和学生的教育引导，尤其要注重通过短信、微信平台将风险提示信息发至每一名学生及学生家长，实现宣传引导和风险提示全覆盖。注意加强对困难学生群体的关心和帮助，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学生，引导其通过补、助奖、贷等方式解决，强化制度保障。

三、切实加强舆情监控及时掌握校园贷动态

一是要加强对校园网站、“两微一端”管理，密切关注学生QQ群、微信群动态，防止传播违规校园网贷信息。二是切实加强校园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时段和宣传阵地的管理，防止网贷机构利用学校宣传场所和渠道进行业务宣传推介。三是要严格落实学生社团活动有关管理制度，特别是有涉校外活动要加强甄别，防止利用社团活动进行校园网贷业务宣传，严防违规校园网贷在校园招摇撞骗，危害学生财产安全。

附件：1. 佛山市在校师生参与校园贷情况统计表

2.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校园不良网贷风险警示教育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粤教保办函〔2018〕44号）
3.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校园贷”防治工作制度》的通知（佛教保〔2018〕36号）



（联系人：梁汝佳，联系电话：83205005，邮箱：
fsjyabk@163.com）